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1993年5月12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5月18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山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结合本省的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时，代表有权依法联名提出候选人。代表依法联名提出的候选人，应同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一并提交代表酝酿、讨论，依法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依照法律规定程序提出的或者一个代表团提出的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答复形式，可以口头答复，也可以书面答复。提质询案的代表或者代表团有权参加答复会议，发表意见。

提质询案的半数以上代表或者代表团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依法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一）严重违法的;

（二）严重失职、渎职的;

（三）犯有严重错误的。

第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两个代表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调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六条 对代表在会议期间或者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有关机关、组织应在三个月内将办理情况答复代表。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有关机关、组织应在一个月内重新办理，答复代表。因办理机关、组织敷衍塞责、不认真办理，代表对答复仍不满意的，可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责成办理机关、组织的负责人重新办理，在半个月内答复代表。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制发代表证。

第八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按代表居住状况、工作单位、所在行业或者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小组。代表小组由代表推选一至二名召集人,组织本小组开展代表活动。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委托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代表小组,开展代表活动。

第九条 代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加强同原选举单位或者选民的联系:

（一）进行视察和调查;

（二）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三）应邀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四）走访原选举单位或者选区,听取、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五）回答原选举单位或者选民对代表工作的询问。

第十条 代表受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应当以多种方式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定期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建立代表履职档案,记录代表履职情况。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集体视察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组织、服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集体视察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负责组织、服务。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集体视察可以委托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组织。代表可以参加集体视察、专题视察,可以自由结合视察,也可以持代表证就近就地视察。

代表视察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有关单位，应如实向代表汇报工作，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

代表集体视察时,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负责人,由组织活动的县级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同有关机关联系安排。

第十二条 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参加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有关单位工作的评议。也可以应邀参加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组织的评议。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参加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安排的代表活动,代表所在单位必须给予时间保障。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以确定专人、设立代表工作站等方式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服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参加法律知识和履行代表职务有关知识的学习培训。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参加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代表学习培训。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视察、无固定工资收入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误工补贴、学习资料、代表小组活动等经费，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提出计划，专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六条 对阻碍代表履行代表职务或者对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进行打击报复的单位和个人，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治安管理处罚的，由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提出，由常务委员会或者主席交有关单位处理，有关机关必须作出处理结果的书面答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由代表向司法机关提出控告，司法机关要及时受理，依法查处。

第十七条 对同时担任县级以上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逮捕、刑事审判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同时分别报选举他的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立即报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由主席向代表大会备案。

第十八条 代表被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或者在任期内恢复其执行代表职务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通知代表本人、代表小组、代表原选举单位或者原选区。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代表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请假，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批准。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代表应在会议召开五日前向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请假，由主席团决定是否批准。

代表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向代表发出终止其代表资格的书面通知，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应书面告知原选举单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第二十一条 间接选举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去代表职务时，在选举该代表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向大会主席团书面提出，大会主席团接受辞职后予以公告;在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常务委员会会议接受辞职后予以公告。同时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去代表职务时，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组织原选区选民接受辞职。辞职被接受后，依法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大会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对由选民直接选出的代表的罢免案，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由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组织原选区选民进行讨论和表决。

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到会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代表被罢免后，应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